

证券代码：833711

证券简称：卓易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概述

（一） 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由上海卓光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二） 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 参加对象类型：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员工。
- 参与人数：18人
- 管理模式：自行管理
- 设立形式：以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5. 存续期限：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
6. 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4,650,000 股，4.2273%
7. 股票来源： 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二、 股票购买/过户登记情况

（一）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名称	购买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交易方式	成交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股）	完成日期
上海卓光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8,000	1.6982%	大宗交易	3,362,400	1.80	2023年10月10日
上海卓光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2,000	2.5291%	大宗交易	5,925,660	2.13	2023年10月11日

三、 后续安排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锁定期为全体合伙人被登记为合伙人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应当同时满足届时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权锁定的规定。

2.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本员工持股计

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3. 锁定期满前，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的前述间接股份不得向持股平台以外对象出售、交换、担保、设定任何负担或用于偿还债务；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持股平台以外的对象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或申请退伙及通过减资方式减少所持出资份额。锁定期内若出现本计划有关退出与回购的情形，则按相应情形处理。

4. 上述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按以下条件安排解除锁定与限售，具体为：

（1）满足解锁条件后，参与对象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经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申请情况以及结合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合伙企业可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减持规则的前提下，出售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参与对象。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2）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及其作出的各项承诺。

四、 备查文件

无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